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**通訊投票期間：**10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7 時 20 分至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**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**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**通訊投票結果：**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**紀錄：**吳欣穎助教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**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林 OO (D99A21\*\*\*) 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（二）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林 OO (D99A21\*\*\*) 提出赴德國海德堡大學進修計畫書（附件略），進修期間為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
**第二案：博士班學生梁 OO (D94A21\*\*\*) 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**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（二）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梁 OO (D94A21\*\*\*) 提出赴德國海德堡大學進修計畫書（附件略），進修期間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